

股票代码：600078

股票简称：澄星股份

编号：临 2022-015

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*ST 澄星业绩预告相关事项的问询函》（上证公函【2022】0110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问询函”）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“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：

2022 年 1 月 28 日，你公司发布 2021 年年度业绩预告称，2021 年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 9.77 亿元至 14.53 亿元。鉴于公司 2021 年财务数据对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具有重大影响，根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3.1.1 条等有关规定，请你公司进一步核实并补充披露以下事项。

一、根据业绩预告，2020 年期末净资产为-4.76 亿元，而 2021 年期末净资产转正，主要系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收到了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江苏资产）出具的《债权人说明》，公司判断此函在未来很可能得到履行，公司按区间中值 72.5%对上一年度全额计提的江阴澄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澄星集团）及其相关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本息合计余额 217,760.13 万元坏账准备进行冲回。公司会计师发表专项说明认为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，公司凭《债权人说明》将 2020 年计提的应收澄星集团及其相关方款项的坏账准备中 72.5%的份额予以转回并导致净资产转正，依据不充分。公司所述净资产转正的会计处理依据不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。请公司严格遵守会计准则，对业绩预告进行更正。更正后，净资产预计为负，在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时，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。公司应当规范信息披露，充分提示退市风险，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知情权。

同时，我部关注到，公司公告称“与会计师事务所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”。上述表述与会计师出具的专项说明不符。请公司予以更正。

二、根据前期公告，公司及子公司澄星日化、控股股东澄星集团、关联企业

江阴澄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热电厂于2020年6月与江阴市土地储备中心与签署了《江阴市澄江街道梅园大街618号、斜泾路23号-25号、斜泾路27号企业退城搬迁补偿总协议书》，补偿总价格预估为人民币15.12亿元。协议签订后，土地储备中心收到上述公司决议等相关手续的基础上，根据要求江阴市土地储备中心向上述公司支付首笔搬迁补偿款（首笔搬迁补偿款金额暂定为人民币4.3亿元），待净地形式交地，江阴市土地储备中心验收合格之日起两个月内支付剩余搬迁补偿款。请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：（1）具体披露合同中关于15.12亿元的搬迁补偿的具体分配安排；（2）目前拆迁工作进展情况，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按照合同约定收到相关资金补偿款，相关款项是否已确认在当期；（3）拆迁补偿款是否已流向控股股东，是否构成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。请公司会计师发表意见。

三、公司目前部分董监高人员已于2022年1月13日被交易所采取公开认定不适宜担任董监高等纪律处分。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相关规定，公司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解除其职务。请你公司尽快调整相关人员职务，避免因此影响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披露工作，并确保公司日常经营、信息披露等工作正常运行。

四、我部于2021年12月16日向你公司发送《关于*ST澄星股东所持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相关事项的问询函》，并于2022年1月7日发送《关于督促*ST澄星回复问询函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》。公司已多次延期回复问询函。请公司及董监高尽快根据监管要求，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，按要求回复问询函并对外披露。

五、公司年审会计师应当勤勉尽责，严格遵守执业准则，制定必要、可行、有针对性的审计计划及程序，充分关注公司相关风险，认真开展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，严格履行质量控制复核制度，发表恰当的审计意见。

六、公司近日股价波动较大，你公司应当全面核查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事项，并根据自查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充分向市场揭示风险。请公司自查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监高及相关方近期的股票交易情况。

请公司收到本问询函后立即披露本函，并在5个交易日内予以回复，同时披露更正后的业绩预告，提示退市风险。你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中介机构应当勤勉尽责、诚实守信，积极落实本函要求，认真做好公司年报的编

制和披露工作，保证会计处理合法合规，保证所披露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公司及董监高应当遵守信息披露工作规范，保证信息披露渠道畅通。对于查实的公司及相关方信息披露违规行为，本所将依规启动纪律处分程序予以严肃处理。”

对于《问询函》所涉问题，公司高度重视，将按照《问询函》的要求尽快落实相关工作，并就上述事项予以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1月29日